

#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预〔2014〕8号

## 关于批复 2014 年度市本级单位预算的通知

湛江市卫生局：

按照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 2014 年度预算，及你单位报送的 2014 年度经费预算草案，结合市本级财政财力情况，经研究，现将你单位 201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 一、2014 年度预算项目

(一) 总收支预算。你单位 2014 年收入总预算 777.41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777.41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万元，罚没收入 —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万元，教育收费 — 万元，事业收入 —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万元，其他资金 —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你单位支出总预算 777.41 万元。

(二) 经费拨款具体构成：工资福利支出 382.12 万元，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6 万元，项目支出 1 万元（具体预算项目详见附件）。

## 二、2014 年部门预算执行要求

（一）加强收支预算管理。一要加强收入管理工作，各项收入要及时入账。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不能直接作为单位收入；二要按照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好全年各项支出；三要加强对下级单位的监督、指导，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年度预算顺利执行。

（二）严格预算调整。各部门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必须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因素需对原支出安排项目进行调整的，要按规定程序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其中按规定需要上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大审批的，由市财政部门汇总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审批。部门预算调整方案通过后，由财政部门统一批复各预算单位。

（三）加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湛江市财政局  
2014 年 3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校对：曾燕江



2014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卫生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4年预算	项目(经济分类)	2014年预算	项 目	2014年预算
一、经费拨款	777.41	一、基本支出	77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382.12	二、外交	
三、罚没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6.63	三、国防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6	四、公共安全	
五、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项目支出		六、科学技术	
七、教育收费		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事业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82.19
九、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类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其他资金				十、医疗卫生	450.7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41
				二十一、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二十二、储备事务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7.41	本年支出合计	777.41	本年支出合计	777.41
十一、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十四、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77.41	支 出 总 计	777.41	支 出 总 计	777.41